

**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1 及 8
修正對照表**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附則	備考	配合教師各項加給表體例，爰將「備考」修正為「附則」。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。	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。	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，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、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。」爰增列該規定為本表訂定之依據。
8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。	8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查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，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。爰本表生效日配合調整。